# 第八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四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四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刊登,如有不實,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四選	1		陳素月	55 年 1 月 18 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2.文化大學史學系。3.台	立法委員魏明谷國會助理。5.大某主進第10 屆~16屆全國會業第10 屆~16屆全國大學黨員代 。7.彰企黨員同鄉各會 總幹事。8.2010-2011年 員林百果山獅子會會長。	員本等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舉品(員林、大村、永靖、田中、社頭、二水、田尾)	2		洪麗娜	44 年 10 月 16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理女 中教理 中 教理 事 。 等 會 言 音 音 音 是 任 任 香 會 主 任 等 會 主 是 音 是 是 任 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支持推動年滿 18 歲享有公民投票權及不在籍投票制度。 3. 支持建立兩性平權之法律修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建立和諧溫馨的幸福社會。 4. 保障老農津貼 7000 元維持不變,要求中央訂定老農免繳農保之措施。 5. 促進地方制度法儘速完成三讀立法,讓大員林鎮早日改制升格員林市。 6. 督促中央政府協助辦理員林184甲市地重劃區與舊市區縫合計畫工程,促進地方建設整體開發利用。 7. 督促中央政府辦理田中高鐵站市地重劃區與周邊鄉鎮之整體招商開發工作。 8. 督促中央政府建立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的連結平台,保障弱勢家庭的各項基本生活,提供功能完備的社區支持網絡系統。
	3		卓伯源	54 年3月27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田心法大、學國學系法學的學系學的學名學的學系學的學生學的學的學生,也是一個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	·學師、、 學師、 大學師、 大學師、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我们就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4		張春男	30 年 2 月 27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員林國校、白中 中 書	聯誼會,被推舉領導該會。(四)高雄事件後,智門特務,是唯一沒被抓到的黨外要角。(五)民國	(二)國民兩黨輪流交替,是蔣經國精心設計。五年前我提出等語,台灣要新政治等為 。出部內內 。此部於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4年2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本縣行政 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0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4年2月6日繼續 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12月5日含當日)後,再遷入 第4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號次	世 光	型 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臟	侯選人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 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陌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
    - 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
  - 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
  - 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 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 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 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 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撰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撰舉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 杳,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 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遵守選舉法令

## 弘揚法治精神

## 票所設置地點-

: ロ.J. +ル / BB ) まだしかか				1						
i別 投(開)票所名称			鄉鎮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鄉鎮別	投(開)票%名稱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所代天宮(員水路1段449巷46號)	崙雅里1-10、21鄰				南興里14-20鄰		第 0185 投開票所	大安國小(二)	三安里9-16鄰
	所 崙雅社區活動中心(員水路1段449巷47號)		1			南興里21-26、28鄰			大崙社區活動中心	大崙里
第 0003 投開票所	所 振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山腳路2段602號)	振興里1-11鄰		第0095投開票所	源潭社區活動中心(三潭巷27之1號)	源潭里1-5鄰		第 0187 投開票所	舊街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里1-5、7、8鄰
第 0004 投開票所	所 大慶商工(山腳路2段206號)	振興里12-20鄰		第 0096 投開票所	承天宮辦公室餐廳(三潭巷27號)	源潭里6-11鄰		第 0188 投開票所	沙崙里社區巡守隊隊部	沙崙里6、9-12鄰
第 0005 投開票所	所 青山國小(泉州巷3號)	林厝里1-5、18鄰		第 0097 投開票所	慈天宮活動中心(員大路2段50號)	大埔里1-5鄰		第 0189 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一)	新民里1、14-20鄰
	所 林厝里社區活動中心(山腳路1段48巷57號		1		員林鎮立幼兒園大埔分班(員大路2段46巷1弄10號)	1 1 11			新民國小(二)	新民里2-8、11-13鄰
	所 明聖宮(山腳路1段246弄110號)	林厝里13-17鄰		第 0099 投開票所		大村村1-9、19、20鄰	1		新民里巡守隊(辦公室)	新民里9、10、21-27鄰
-11	所 青山國小(泉州巷3號)	出水里1、10-15鄰	1			大村村10-18鄰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里1-10鄰
	所 出水里社區活動中心(出水巷18號之1)	出水里2-9鄰	1			茄苳村1、10-18鄰		第0193投開票所		三民里11-18鄰
	所 湖水里社區活動中心(湖水巷10號)	湖水里	ı			茄苳村2-9鄰		第0194投開票所		三光里
	新 大峯里活動中心(玉鶴寺)大峯巷455號	大峯里	l			田洋村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社里
			l				_			
	頭興社區活動中心(山腳路3段2巷150號)	鎮興里1-14、17-19鄰				貢旗村 ====================================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一)	社頭村1-6鄰
		鎮興里5-16鄰		-		南勢村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二)	社頭村7-14鄰
	所 浮圳社區活動中心(浮圳巷8之14號)	浮圳里1-10鄰				大橋村1-8、20鄰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三)	社頭村15-19鄰
	所 浮圳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浮圳巷8之15號)					大橋村9-19、21鄰			社頭國中(一)	廣興村1-5鄰
	所 西東社區活動中心(浮圳路1段365巷56弄36號)	西東里1、2、4-6鄰	大			加錫村			社頭國中(二)	廣興村6-11鄰
	所 西東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浮圳路1段365巷56弄36號)					大崙村1-10鄰			社頭國中(三)	廣興村12-16鄰
111	所 東山國小	南東里1-9鄰				大崙村11-20鄰			社頭國中(四)	廣興村17-21鄰
	所 東山國小	南東里10-21鄰	村	第 0111 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		第 0203 投開票所	福竹社區活動中心(社石路979號)	東興村1-4鄰
第 0020 投開票所	所中東社區活動中心(一)(山腳路5段184巷86號)	中東里1-7鄰		第 0112 投開票所	福天宮廂房(擺塘巷9號)	擺塘村1-8、11、19鄰		第 0204 投開票所	社興社區活動中心(清水岩路229號)	東興村5-13鄰
第 0021 投開票所	所 中東社區活動中心(二)(山腳路5段184巷86號)	中東里8-11鄰		第 0113 投開票所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擺塘村9、10、12-18鄰		第 0205 投開票所	舊社國小(一)	松竹村
第 0022 投開票所	所 東北社區活動中心(山腳路6段47巷20號)	東北里1-10鄰	郷	第 0114 投開票所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過溝村1、3、6-18鄰	1		舊社國小(二)	舊社村1-4鄰
	所東北社區長壽俱樂部(山腳路6段47巷22號)		1			過溝村2、4、5、19-22鄰			舊社國小(三)	舊社村5-11鄰
	所 福義宮(員水路2段464號)	東和里	1			村上村	1		舊社國小(四)	廣福村
	所 員林家商(一)(中正路56號)	民生里1-3、17、20鄰	1			美港村1-3、11、12、14鄰			橋頭國小(一)	橋頭村1-6鄰
	爾	民生里4-9、11、14、18、19鄰	1	第0118投開票所		美港村4、5、13、15-19、21、22鄰	1		橋頭國小(二)	橋頭村7-14鄰
	所 関文者(禹平登31-3號) 所 員林家商(二)(中正路56號)	民生里10、12、13、15、16、21鄰	1			美港村6-10、20鄰			乾坤宮1樓南側	新厝村1-6鄰
	所 育英國小(一) (光明街31號)	黎明里1-15鄰	1			美港村0-10、20卿 黃厝村1、13-20鄰	社		乾坤宮1樓半側	新厝村7-15鄰
			1				小工			
	所 育英國小(二) (光明街31號) 所 奇英國小(二) (光明街31號)	黎明里16-23鄰	1			黄厝村2-12鄰 =====++1 7*/			張厝村集會所(大圳巷9-6號)	張厝村 法房 社 4 6 8 7
	所 育英國小(三)(光明街31號)	惠來里1、2、24-26鄰	1			福興村1-7鄰	頭		南底社 <u>區活動中心</u>	南底村1-6鄰 法房++7-44*7
	所 育英國小(四)(光明街31號)	惠來里3-8鄰	1			福興村8-15鄰		第0215投開票所		南底村7-11鄰
	所 育英國小(五)(光明街31號)	惠來里9-14鄰	1			平和村1-6、8、18鄰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四)	仁雅村1-4鄰
	所 育英國小(六)(光明街31號)	惠來里15-19鄰	<b>—</b>		百姓公廟廂房(山腳路130號之1附近)		鄉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五)	仁雅村5-8鄰
	所 育英國小(七)(光明街31號)	惠來里20-23鄰				浮圳村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六)	仁雅村9-11鄰
	所 員林鎮立幼兒園中央分班	中央里1-15、7-9、13鄰	1			東寧村1-7、9、11鄰			里仁社區活動中心	里仁村
	所 自然公園會議室(田中央巷11弄6號)	中央里6、10-12、14鄰	1			東寧村8、10、12-16鄰			美雅社區活動中心	美雅村
	所 青山宮(溝皂巷15號)	溝皂里1-8、16-18、21鄰	1	第 0129 投開票所	光雲社區活動中心	光雲村1-8鄰			崙雅社區活動中心	崙雅村
	所 瑤皇宮明義堂(溝皂巷3之1號)	溝皂里9-15、19、20鄰		第 0130 投開票所		光雲村9-15鄰		第 0222 投開票所	清水國小	清水村
	新 香山寺(員集路2段244巷117號)	大饒里1、2、8、10、12、21鄰	1			五汴村1-6鄰	1		山湖村集會所	山湖村
	頻靈宮(員集路2段552巷136弄81號)		1			五汴村7-14鄰			埤斗社區活動中心	埤斗村
第 0041 投盟重印	所 張氏家廟(員集路2段244巷165號)	大饒里3、9、11、13、14、20鄰	1			永興村1-11鄰	1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
	所 大明里活動中心(大饒路803巷21號)	1 1111	1			永興村12-18鄰	1		龍和社區活動中心	平和村
	南區萬善祠(大饒路733號)	大明里8-14鄰	1			备子村	1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1樓	協和村1-4、14-16鄰
第 0044 仍問無	別 <u>                                      </u>	大明里8-14卿   萬年里1-7、14鄰	1			・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1樓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2樓	協和村5-13鑑
			1							1000 11110 711
	所 南聖宮(員水路2段21巷臨51號)	萬年里8-13鄰	1			永西村1-9鄰 永西村10 15*7			仁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村
	所 員林農工推廣中心(員水路2段313號)		1			永西村10-15鄰		第0230投開票所		朝興村
		萬年里17-19、21鄰	永			永南村1、12-15、17鄰			流雅國小(景盛館) 	龍井村
	興賢書院(三民街1號)	中正里1、2、4-24鄰	- "			永南村2-11、16鄰			<b>湳雅社區活動中心</b>	湳雅村1-6鄰
	所 員林鎮調解委員會(林森路196號)	中正里3、25、26、28-34鄰				永北村1-8、10、14鄰		第 0233 投開票所		湳雅村7-13鄰
	所員林國宅(林森路231巷6號)	中正里27、35-42鄰	靖			永北村9、11-13、15-17鄰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
第 0051 投開票所	所 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育英路103號)	仁美里1-4、6、8、9、13、15-17鄰				港西村1-11鄰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村
第 0052 投開票所	所 大同國中(一)	仁美里5、7、10-12、14、18、25鄰	,,,	第0144投開票所	福德國小教室	港西村12-20鄰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	合和村
	が 大同國中(二)	仁美里19-24鄰	郷			五福村1-4、16-18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上豊村
	新 崇實高工活動中心(育英路103號)	新興里	1	第 0146 投開票所		五福村5-15鄰			過圳社區活動中心	過圳村
	所福寧宮(中山路2段26號)	和平里1-16、19鄰	1			<b>油港村</b>			五伯社區活動中心	五伯村
		和平里17、18、20、21、23鄰	1			新莊村	1		文化民眾活動中心	文化村
		和平里22、24、25、26、27鄰	ı			瑚璉村1-10鄰			光化社區活動中心(鐵路文物展示館)	
	所 廣寧宮(中正路360號)	光明里	ı	第 0150 投開要所		瑚璉村11-18鄰	水		二水國小(四年級自然科教室)	聖化村
	所 廣安宮(光明街269號)	中山里	1			獨鰲村			二水國小(四年級自然科教至) 二水國小(專業對話教室)	二水村
		三條里1-11鄰	1				ψΔΠ		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惠民村
	所		1			敦厚村 岑羊村	畑			
	所	三條里12-22鄰	1			崙美村 同空村			二水國小(一年丙班教室)	裕民村
	所 員林國小(三)(三民東街221號)	忠孝里1-11鄰 中孝里12-22*7	1			同安村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村
	所 員林國小(四)(三民東街221號)	忠孝里12-23鄰	1			同仁村			修仁社區活動中心	修仁村
	所 員林國小(五)(三民東街221號	仁愛里	1			<b>南墘村</b>			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合興村
	析 大同國中(三)(大同路1段345號)	三和里1、5、7、9鄰	1			四芳村			源泉社區活動中心	源泉村
	所 員林國小(六)(三民東街221號)	三和里2、8、15、17、19鄰	1			福興村	<u> </u>		倡和社區活動中心	倡和村
	所 員林國小(七)(三民東街221號)	三和里3、4、6鄰	_			竹子村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光復路3段538巷1號)	田尾村
	析 大同國中(四)(大同路1段345號)	三和里10-12鄰				香山里			溪畔社區活動中心(溪畔巷157號)	溪畔村
第 0069 投開票所	所 大同國中(五)(大同路1段345號)	三和里13、14、16、18鄰		第 0161 投開票所	碧峰社區活動中心	碧峰里1、3-9鄰			打簾社區活動中心(民生路1段245號)	打簾村1-8鄰
	所 大同國中(六)(大同路1段345號)	三和里20-22鄰				碧峰里2鄰		第 0254 投開票所	廣善堂(民生路1段289號)	打簾村9-13鄰
	新 玉天宮(浮圳路2段214號)	三橋里1-3、6-9鄰	1			東源里				正義村
	所 愛丁堡幼兒園(一)(浮圳路2段189號)	三橋里4、5、12、16鄰	1	第0164投開票所		復興里1-8、20鄰			老人文康中心(福德巷359號後面)	北曾村1-5、13鄰
	所 愛丁堡幼兒園(二)(浮圳路2段189號)	三橋里10、11、13-15鄰	1			復興里9-19鄰	1		北曾村活動中心(福德巷359號)	北曾村6-12鄰
	樂育幼兒園(一)(建國路173號)	三愛里1、4、6、7鄰	1			平和里1-7鄰			南曾村活動中心(福德巷185號)	南曾村
	解令幼兒園(二)(建國路173號)	三愛里2、3、5鄰	1			平和里8-20鄰	Щ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東平巷143號)	饒平村1-5、8、13-17鄰
	所 員林蓮社(大安街13號)	三愛里8-10鄰	1			頂潭里	1		饒平村天乙宮(建平路1段66號)	饒平村6、7、9-12、18、1
	所 僑信國小(三)(中山路2段280號)	三信里1-7鄰	1	第0169投開票所		新庄里1-5、7-11鄰	尾			豐田村
	所 僑信國小(四)(中山路2段280號)	三信里8-16鄰				新庄里6、12-16鄰	伟		宣田紅區沿動中心(元復路4段114號) 仁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部(中庄巷1號)	(三年代) (二里村1-11鄰)
	明 1616國小(四)(中山路2段280號) 所 十七份活動中心(興華街21號)	三16里8-10卿 三多里1-8鄰	ш						1_里紅區寸望相助隊部(中庄巷·號)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中正路2段103巷9號)	1 <u>年</u>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
			1				緽R			
	「 保進幼兒園(育英路647號) 「 景井역 京休日園 ( 景度 245 井 110 % )	三多里9-17鄰	中			中潭里4-11鄰 等運用	יוצי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光明巷54號)	新厝村
	所 員林鎮立幼兒園(員鹿路245巷110號)		117			龍潭里			溪頂社區活動中心(三溪路1段209號)	溪頂村
		三義里9-15、20-23鄰	1			北路里1-6、9鄰			保證責任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民族路2段161號)	
	** *** *** *** **** **** ****	新生里1、2、21-28鄰	鎮			北路里7-8、16-19鄰			陸豐社區活動中心(陸豐路48號)	陸豐村
第 0084 投開票所	所 警化堂(新義街172號)	新生里3-10、29、30鄰	少六	第 0176 投開票所	三潭國小(三)	北路里10-15、20、21鄰		第 0268 投開票所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中正路3段271號)	海豐村1-5、7-11鄰
第 0085 投開票所	所 員林高中(一)靜修路79號	新生里11-15、32鄰		第 0177 投開票所	第二攤販市場辦公室	西路里1-16、25鄰		第 0269 投開票所	保證責任彰化縣海豐合作農場(光榮巷151號)	海豐村6、12-16鄰
	所 員林高中(二)靜修路79號	新生里16-20、31鄰	1	第 0178 投開票所		西路里17-24鄰			睦宜社區活動中心(聖德巷162號)	睦宜村
	新 静修國小(一)静修路74號	南平里1-9鄰	1			東路里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延平路150號)	新生村
	所 静修國小群英館(二)静修路74號	南平里10-16鄰	1	第0180投開票所		南路里				北鎮村
	所南平里社區活動中心(新生路354號)		1			中路里1-7、13-16鄰				南鎮村
第 ()()89 投閉曲6			1			中路里8-12、17-20鄰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光復路98巷191號)	1.00.0.1.0
		T   ±4-7 '40'9TI	4							
第 0090 投開票所	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東側(新生路354號) 所 三聖宮(昌大路1段20巷20號)	<b>南</b> 興里1-9粼		第 ()183 投閉會師	梅州社品法勒中心	松州里		第 (12/52時間 == 15	業が1997年12号/全事が11分~(表が1997/52/28 11会長)	<b>業川担吐 小</b> 川
第 0090 投開票所 第 0091 投開票所	则 南平紅區活動中心東側(新生路334號) 所 三聖宮(員大路1段20巷20號) 所 員林國中(一)(南潭路2號)	南興里1-9鄰 南興里10-13、27鄰				梅州里 三安里1-8鄰		第 02/5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新興路280號)	新興村